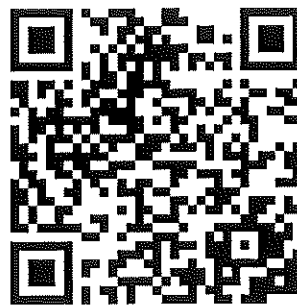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011212129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新洲审字[2022]第026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03
报备日期： 2022-03-03
签名注册会计师： 任妙 谭子霞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663309、83663721
传真： 0755-83663309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6层之一604室
电子邮件： 13603081758@126.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gxzcpahu.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
2.业务活动表	3
3.现金流量表	4
4.会计报表附注	5-12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印章）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IN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路人民大厦 604 室 邮箱: 13603081758@126.com
电话: 83663309 83663721 手机: 13603081758

机密

深新洲审字[2022]第 02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单位)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地反映了贵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3 月 0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63,750.88	332,066.76	短期借款		14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378,701.48	617,329.08
应收款项	455,729.52	202,072.50	应付工资	918,099.09	
预付账款	1,738,683.38	2,023,422.65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2,323,915.67	2,047,135.82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其他应收款	980,670.69	895,076.42	其他应付款	1,771.00	939,456.05
其他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438,834.47	3,452,638.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2,487.24	3,743,920.9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189,512.25	219,331.25			
减：累计折旧	121,926.45	117,913.45			
固定资产净值	67,585.80	101,417.80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7,585.80	101,417.80	负债合计	3,622,487.24	3,743,920.9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非限定性净资产	883,933.03	-189,864.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限定性资产		
			净资产合计	883,933.03	-189,864.8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4,506,420.27	3,554,056.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06,420.27	3,554,056.13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14,354,266.80		14,354,266.80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303,021.48		303,021.48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52,702.66		52,702.66
收入合计	14,709,990.94		14,709,990.9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955,300.49		11,955,300.49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30,000.00		30,000.00
提供服务成本	11,899,235.66		11,899,235.66
会员服务成本	3,000.00		3,00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23,064.83		23,064.83
			-
			-
			-
(二) 管理费用	1,678,461.77		1,678,461.77
(三) 筹资费用	807.38		807.38
(四) 其他费用	1,623.45		1,623.45
费用合计	13,636,193.09		13,636,193.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数，以“-”填列）	1,073,797.85		1,073,797.85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4,354,266.8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303,021.48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0,620.74
现金流入小计	32,427,909.0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7,931,474.8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932,235.6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5,047.01
现金流出小计	31,498,757.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15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34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3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2
现金流入小计	484.72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10
现金流出小计	1,29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31,68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06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75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750.88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简介

本单位系经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批准登记，于2016年05月27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167641U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法定代表人：马静。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38房。业务范围：养老服务与管理；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老年日间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照料、心理咨询、健康咨询、康复咨询、临终关怀、家政服务、精神慰藉；为老年人提供社工服务；老人及养老服务评估。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1、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2、本单位财务核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三、单位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单位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1)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2)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均以历史成本法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单位未发生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交易事项。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如下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7、存货计价

本单位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价值。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价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以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以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期和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年	19.00%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于交付使用之日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之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以计折旧。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理由一的预期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单位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销售商品

单位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以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为当期收入。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时间和适用的利率计算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6,540.64	116.7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7,210.24	331,950.00
合 计		1,253,750.88	332,066.76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37,025.52	104,960.50
1年以上	18,704.00	97,112.00
合 计	455,729.52	202,072.50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38,683.38	2,023,422.65
1 年以上		
合 计	1,738,683.38	2,023,422.65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8,020.69	893,846.42
1 年以上	752,650.00	1,230.00
合 计	980,670.69	895,076.42

5、固定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9,331.25	3,340.00	33,159.00	189,512.25
电子设备	219,331.25	3,340.00	33,159.00	189,512.25
累计折旧合计	117,913.45	35,548.95	31,535.95	121,926.45
电子设备	117,913.45	35,548.95	31,535.95	121,926.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417.80	--	--	67,585.80
电子设备	101,417.80	--	--	67,585.80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8,701.48	140,0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378,701.48	140,000.00

7、应付工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918,099.09	617,329.08
合 计	918,099.09	617,329.08

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323,915.67	2,047,135.82
1年以上		
合 计	2,323,915.67	2,047,135.82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71.00	849,456.05
1年以上		90,000.00
合 计	1,771.00	939,456.05

10、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9,864.82	14,709,990.94	13,636,193.09	883,933.03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 计	-189,864.82	14,709,990.94	13,636,193.09	883,933.03

11、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提供服务收入	14,354,266.80
政府补助收入	303,021.48
其他收入	52,702.66
合 计	14,709,990.94

1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捐赠项目成本	30,000.00
提供服务成本	11,899,235.66
会员服务成本	3,00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23,064.83
合 计	11,955,300.49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用	88,348.71
活动经费	28,645.32
福利费	56,391.40
租金	178,617.50
电信费	94,813.53
保险费	2,975.00
宣传广告费	9,560.00
服务费	37,780.00
折旧费	35,080.59
工资薪金	906,650.85

社保	54,972.92
公积金	13,390.00
快递费	1,444.70
业务招待费	2,816.17
差旅费	5,456.96
交通费	11,856.42
咨询费	72,000.00
餐费	66,185.05
低值易耗品	630.65
维修费	5,846.00
其它	5,000.00
合 计	1,678,461.77

14、筹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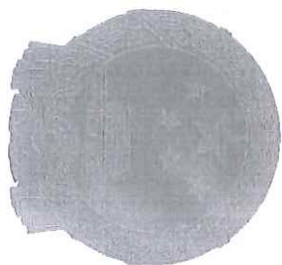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金额
手续费	1,292.10
利息	-484.72
合 计	807.38

15、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手续费	0.40
其它	1,623.05
合 计	1,623.45

六、或有事项（或有损失、或有负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社会工作事务所无重大或有事项、或有损失、或有负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任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
大道 6002 号人民大厦 6 层之一 604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证书序号：001251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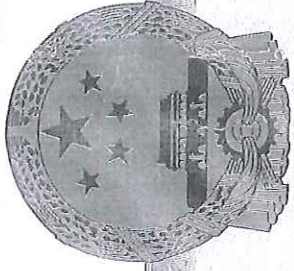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5985



名称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姣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6层之一604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